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74號

原告 賴瑞穆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奕伶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是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客觀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。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然原告既主張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（詳如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），則如以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計算房屋租金乘以120倍，即為420萬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為：被告應清償積欠之租金，是此，其中10萬5,000元即112年9月至同年11月部分，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420萬元+10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